

109年5月5日1版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草案
公開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年5月12日



大綱

- 壹、辦理依據
- 貳、頻率核配辦法與「電信管理法」關係
- 參、頻率核配辦法架構簡述
- 肆、草案條文及說明



辦理依據

◆ 「電信管理法」第5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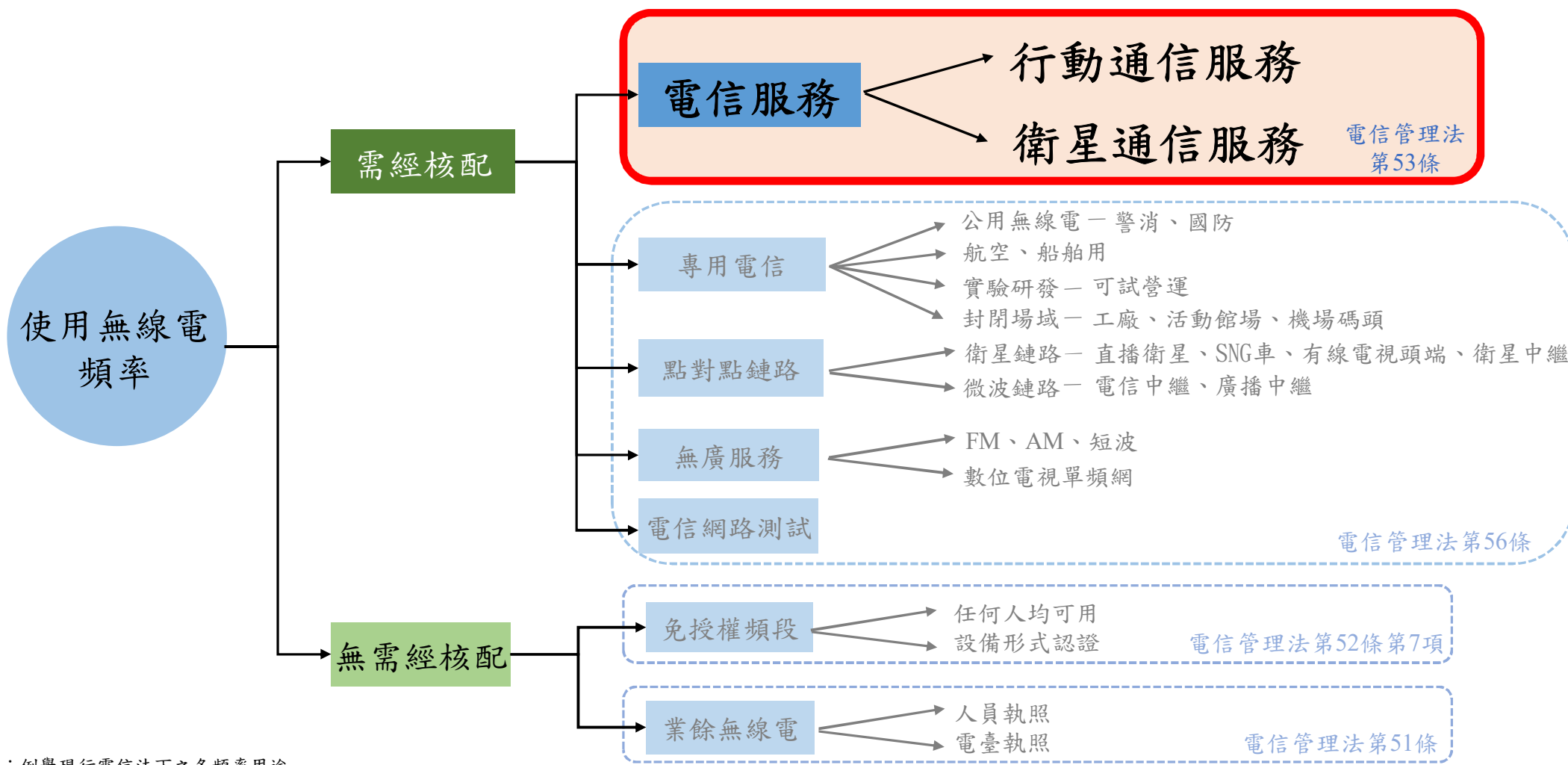
-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貳、頻率核配辦法與「電信管理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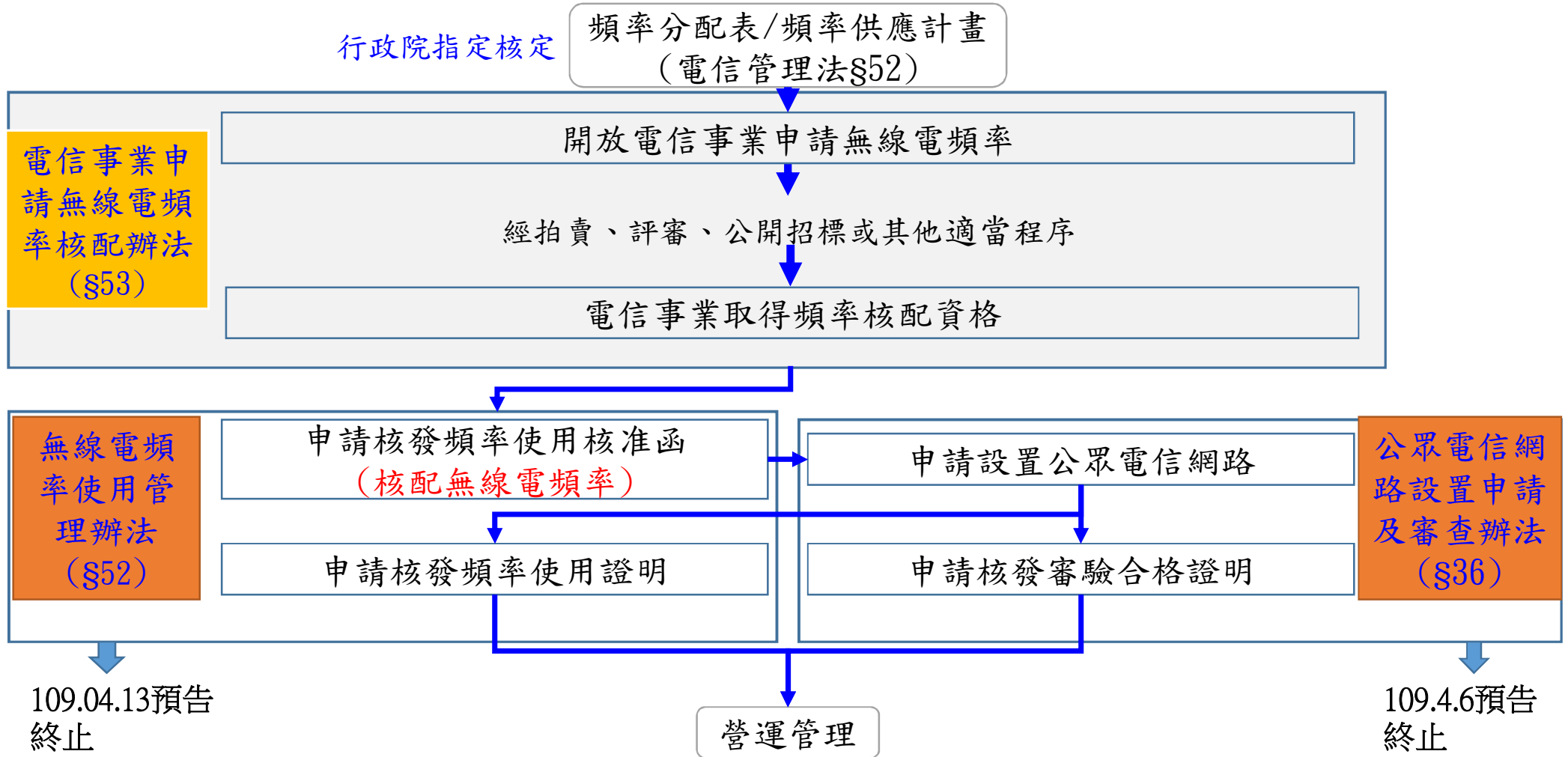
頻率核配辦法適用之範圍



註：例舉現行電信法下之各頻率用途



「電信管理法」 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申請流程





參、頻率核配辦法架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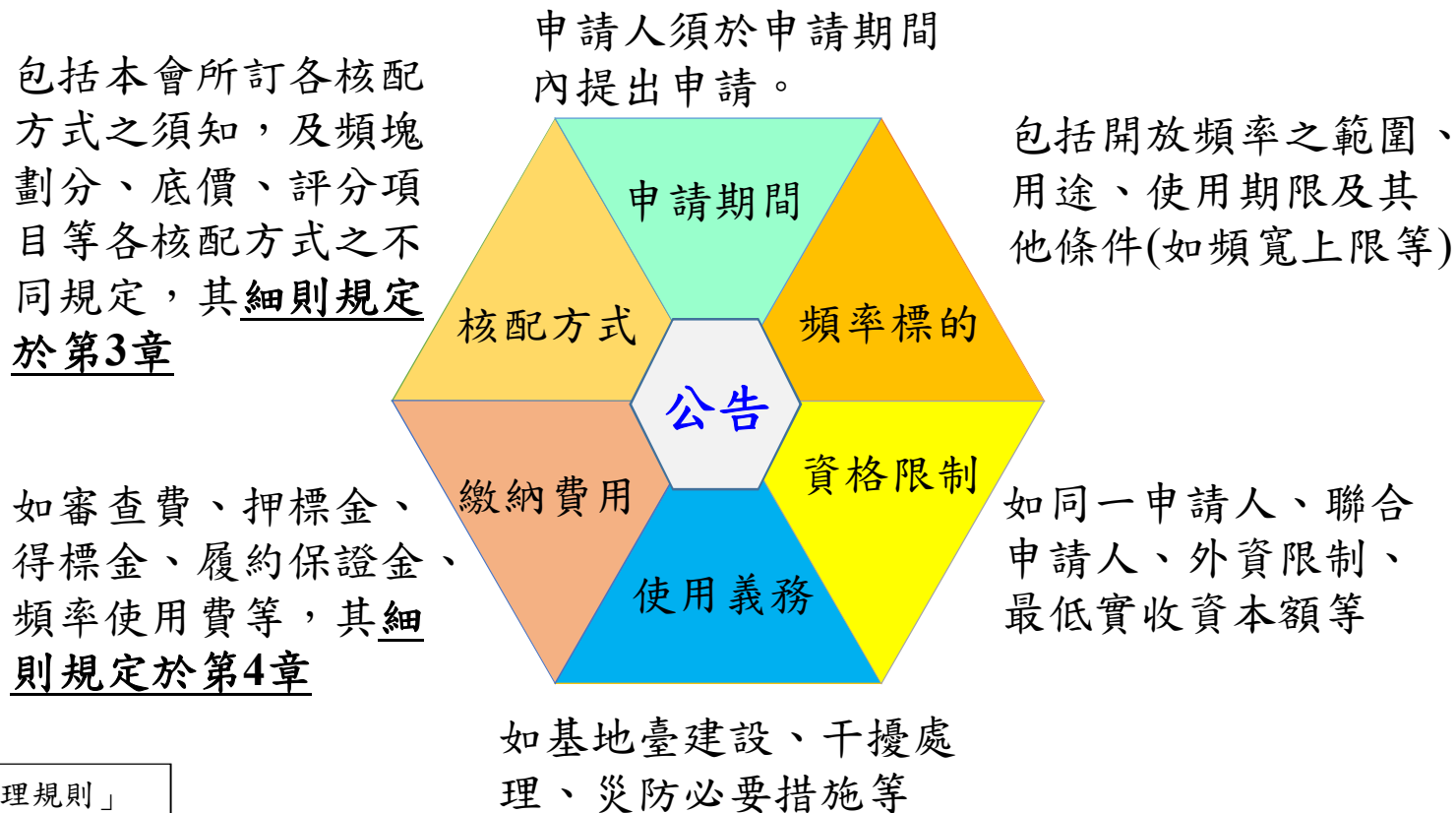
頻率核配辦法草案架構

章名	條次及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法源依據)、§2(名詞定義)、§3(適用範圍)
第二章 開放及受理申請	§4(開放申請應公告事項)、§5(頻率狀態澄清)、 §6(申請應檢具文件)、§7~9(不受理情形)、§10(廢止資格情形)
第三章 核配方式	§11(公告核配方式時應包含事項)、§12~14(核配方式原則)、 §15(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介接)
第四章 應繳納之費用	§16~20(例舉開放申請公告得規定申請人或使用者繳納之費用， 含審查費、押標金、得標金、履約保證金、頻率使用費等)
第五章 附則	§21(書表另訂之)、§22(施行日期)



草案條文重點-開放應公告事項(§4)

本會開放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時，以公告方式周知大眾，並讓欲取得頻率之電信事業可明確知悉核配標的、程序及其使用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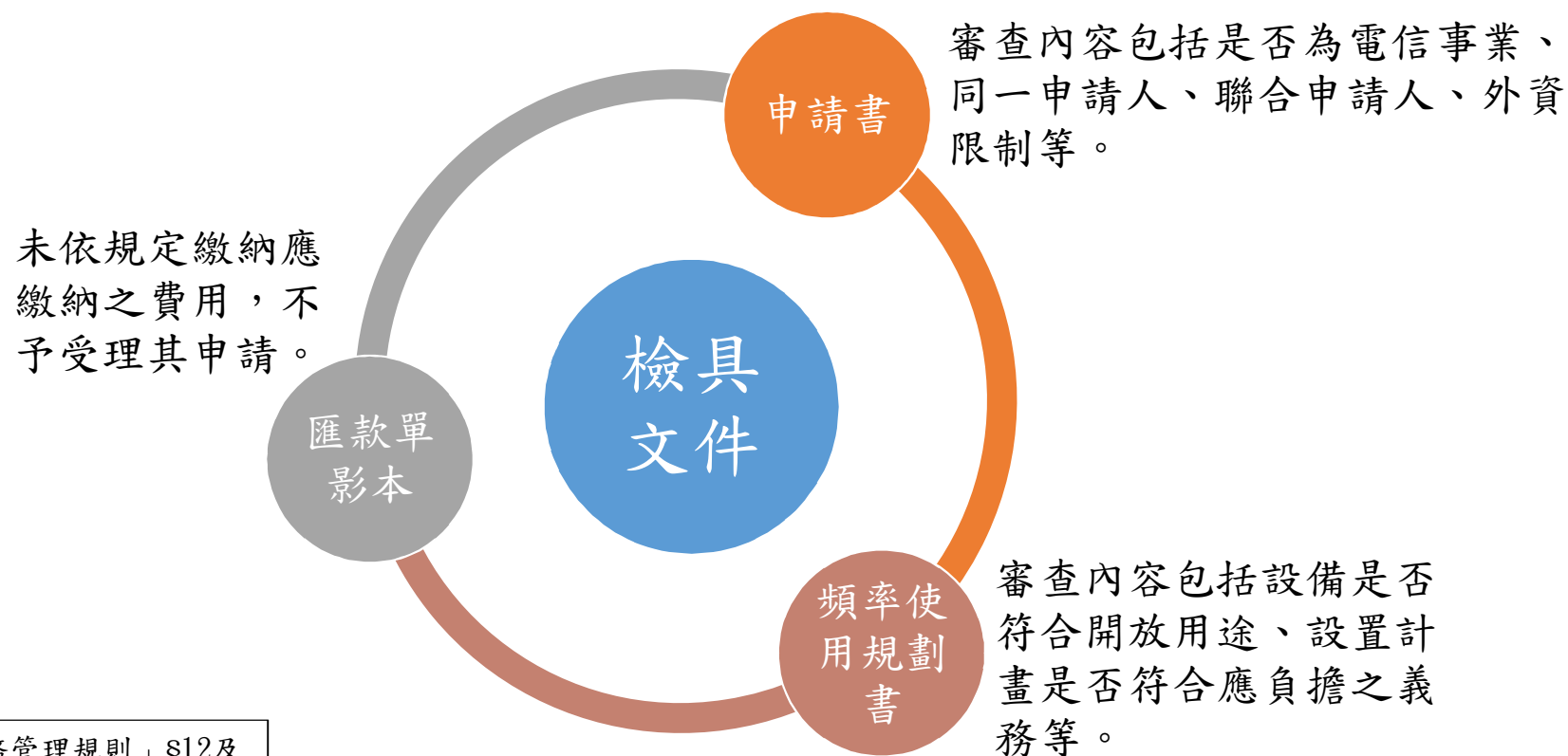


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4、§7~10、§12、§18、§51、§66



草案條文重點-申請文件(§6)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匯款單影本，並經本會或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檢具文件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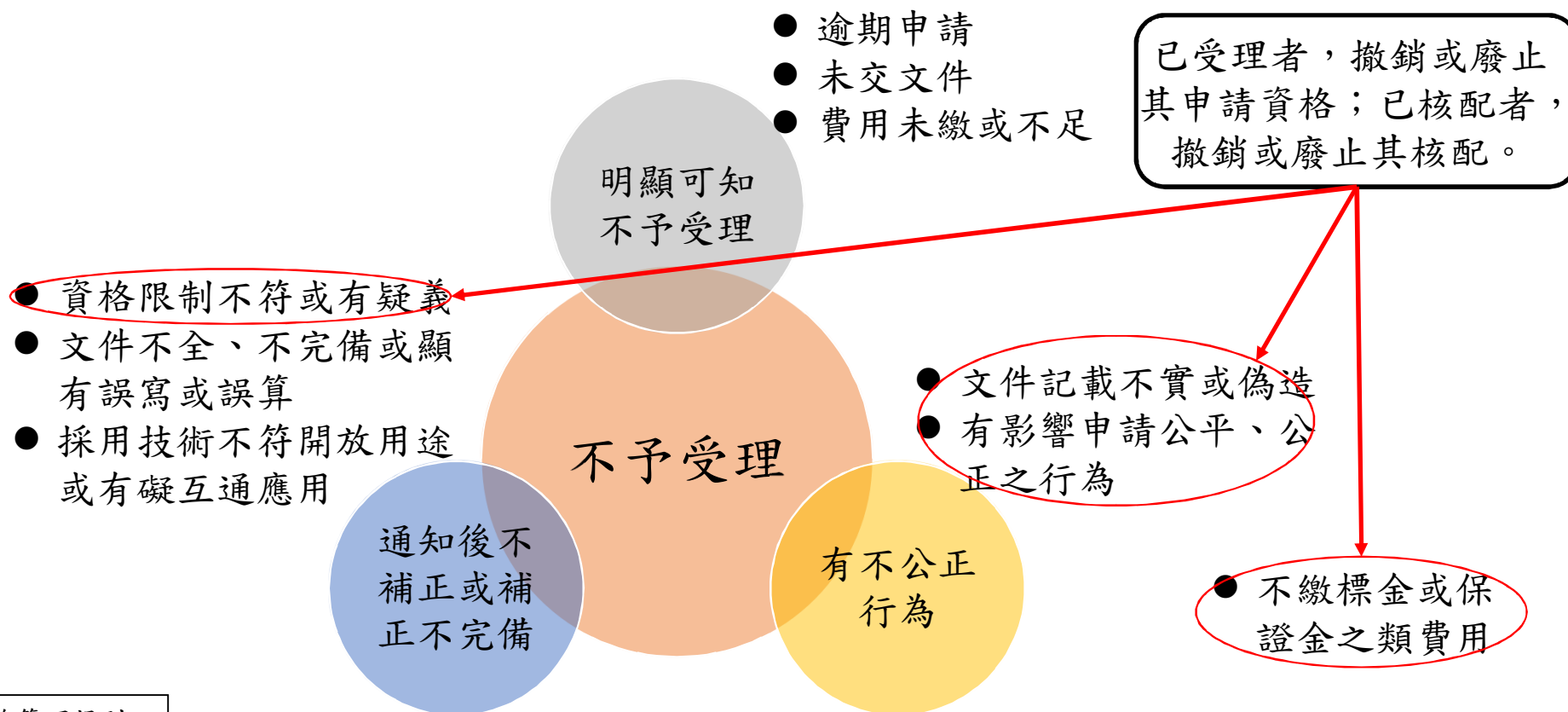


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12及「電信管理法」§53



草案條文重點-受理條件(§7~10)

本會或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時，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時，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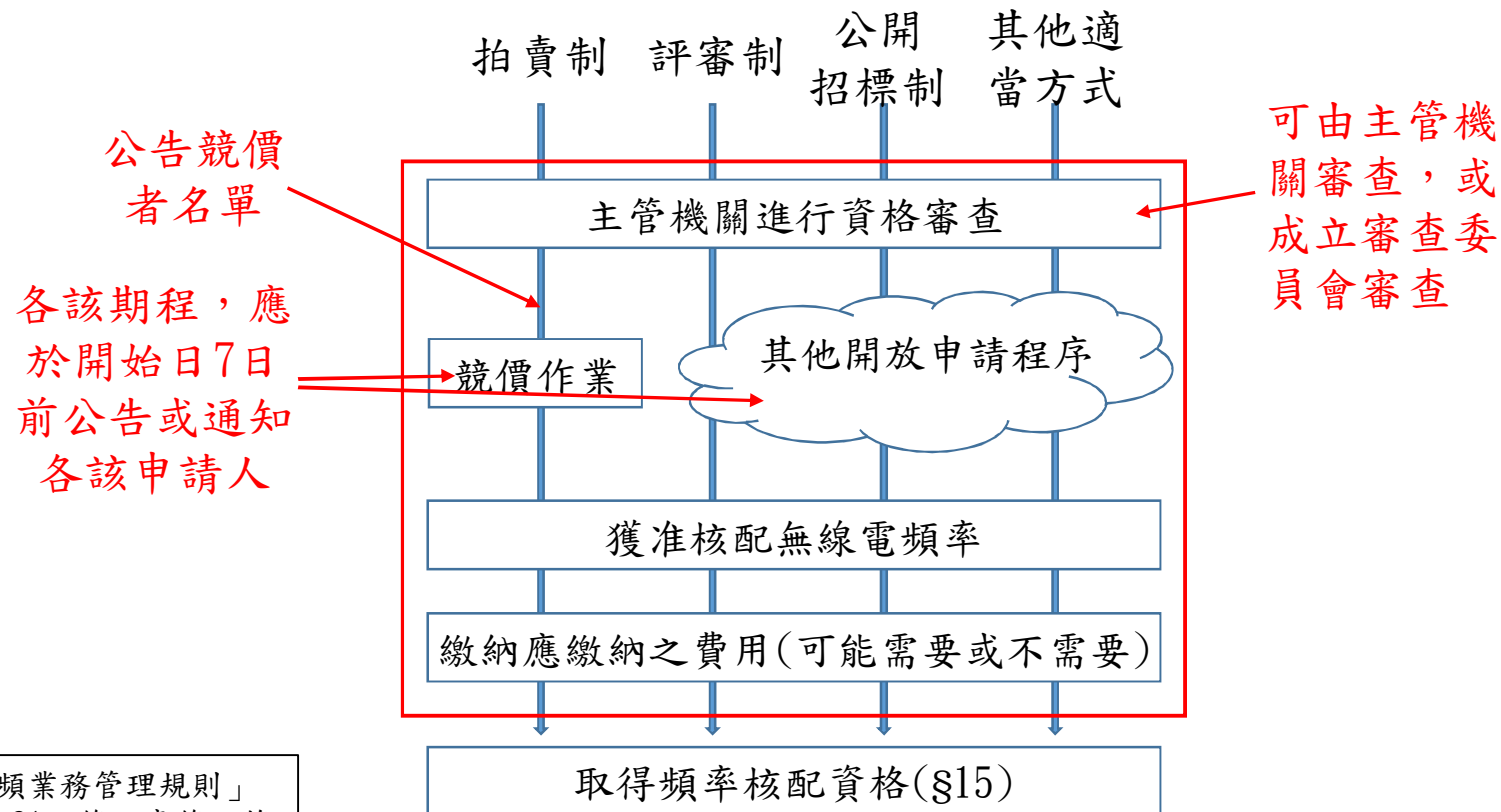


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13~15、§39、§52



草案條文重點-核配方式及流程(§11~15)

主管機關應公告核配方式、程序及條件、申請流程及相關應公告或通知事項，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等。



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6、§17、§19~21、第二章第三節



應繳納之費用－繳納及發還條件 (§16~20)

開放申請公告應繳納之費用：

費用類型	繳納條件	發還條件	不予發還情形
審查費	提出申請前必須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明確不予受理(§7)情形 ●申請截止前撤回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得發還條件外，均不得申請發還
押標金	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且公告中載明申請人應繳納押標金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競價者前撤回申請或不予受理 ●參與競價作業後未得標 ●依規定繳納得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不公正行為(§8) ●未依規定繳納得標金 ●競價作業中被廢止申請資格
得標金	得標後，應繳納得標金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前，被廢止申請資格或被廢止核配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得發還條件外，即使被廢止核配，亦不得申請發還
履約保證金	公告中載明使用者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本會所定之應履行事項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完成履約即不得申請發還 ●完成履約有瑕疵或逾期時，可課予遲延履約及違約金
頻率使用費	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		
其他	於開放申請時另公告之		

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12~16、§34、§36~39、§52、§85



肆、草案條文及說明



草案條文及說明(1/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三、使用者：指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名詞定義)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名詞定義)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本辦法之規範主體，獲核配無線電頻率前稱之為「申請人」，獲核配後則稱之為「使用者」。



草案條文及說明(2/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三條 電信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核配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p> <p>前項電信事業為設置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其無線電頻率之申請核配及電臺設置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或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p>【電信管理法】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p>	<p>一、明定電信事業為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該無線電頻率不包括未直接提供終端消費者使用之微波鏈路及衛星鏈路。</p> <p>二、微波鏈路及衛星鏈路分別另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草案條文及說明(3/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二章 開放及受理申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時，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期間。 二、無線電頻率之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 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限制。 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 五、應繳納之費用。 六、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方式。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四條(申請起訖日期、底價、營業區域、最低實收資本額)</p> <p>第七條(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p> <p>第八條(外資持股限制)</p> <p>第九條(同一申請人)</p> <p>第十條(聯合申請人)</p> <p>第十二條(押標金及審查費)</p> <p>第十八條(得標頻寬上限)</p> <p>第五十一條(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p> <p>第六十六條(基地臺建設義務)</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四條(衛星通信業務分類)</p> <p>第六條 (第二項)主管機關定期受理申請，其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公告之。</p> <p>第九條(最低實收資本額)</p> <p>第十條(公司型態)</p> <p>第二十五條(特許執照效期)</p>	<p>章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開放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時，應以公告方式周知大眾，使欲取得頻率之電信事業可明確知悉核配標的、程序及其使用義務。 二、第二款頻率使用條件及限制，係指如申請人可獲核配頻寬上限、干擾處理原則等規定。 三、第三款申請人及使用者資格限制，係指如同一申請人、聯合申請人、外資持股上限、最低實收資本額等規定。 四、第四款使用者義務，係指如基地臺建設義務、災防必要措施等規定。 五、第五款應繳納之費用，係指如審查費、押標金、得標金、履約保證金、頻率使用費等費用。 六、第六款核配方式，係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各種核配方式，主管機關得先行訂定作業須知，並於公告時據以引用；亦可依每次開放狀況不同，增加如頻塊劃分、底價、預算金額、競價期程規劃、審查評分項目等規定。



草案條文及說明(4/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開放申請無線電頻率之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前條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但前條公告未訂申請截止日時，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第七條所定之頻率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其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第四條第二項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p>	<p>為使申請人知悉其申請使用頻率之狀態，申請人得就開放申請之頻率自行量測，若有疑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p>



草案條文及說明(5/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三、應繳納費用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p>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主管機關為查核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限制，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使用者補具相關資料。</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項)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第三項)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四項)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 (第五項)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p> <p>【電信管理法】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第二項) 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應檢具之文件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之事項。二、為確保使用頻率之電信事業於申請及使用時，均能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限制，爰訂定第三項不論核配前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均得命申請人或使用者補具相關資料。



草案條文及說明(6/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逾期提出申請。二、未檢具申請書或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三、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繳納金額不足。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間者。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者。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金額不足者。	明定明確違反規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
<p>第八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四條第三款公告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三、有影響申請公平、公正之行為。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	明定有不公正行為，而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



草案條文及說明(7/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二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一、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p> <p>三、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或有礙電信服務互通應用。</p>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第二項)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p> <p>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p> <p>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p> <p>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p> <p>(第三項)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第一項)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p> <p>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者。</p>	<p>一、本條規定通知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而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礙電信服務互通應用」，係指使用獨特規格致有提高用戶轉換他電信事業成本之虞或其他類似之情形；惟應衡量創新技術及服務可能帶來之利益。</p>



草案條文及說明(8/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p> <p>一、有第八條各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p> <p>二、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繳納金額不足。</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p> <p>第三十九條 得標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p> <p>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 (第二項)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十二條 (第二項)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事者，廢止其核可。</p>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於受理後，發現申請人之申請有不實情事、不公正行為，或經審查有資格不符情形、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p>



草案條文及說明(9/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第三章 核配方式		章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核配方式、程序及條件。 二、申請流程及相關應公告、公開或通知申請人之事項。 三、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申請程序) 第十七條(公告競價者名單) 第十九條(競價作業辦理方式) 第二十條(競價日期) 第二十一條(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建置專線) 第二章第三節(競價)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申請核配之方式時，應包含之事項。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亦包含第十條主管機關廢止申請人申請資格之情事。 三、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申請人受廢止申請資格時，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他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四、主管機關就各核配方式之流程、申請人應配合項目、准予核配條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得就常用之核配方式，訂定公告其作業須知，以利執行。



草案條文及說明(10/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審查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資格及條件，得成立審查委員會。</p> <p>前項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 (第一項)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 (第三項)主管機關為開放衛星通信業務，得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掌理申請特許經營案件之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依據核配頻率之用途及採行之核配方式不同，主管機關可能僅需核對申請人身分，或需審查申請人提出之頻率使用規劃是否符合最低之建設、營運或消保需求。爰訂定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視審查難易程度決定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三條 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於前條第一項審查結束後，應公告競價者名單。</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p>	<p>明定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應對外公告競價者名單。</p>



草案條文及說明(11/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期程開始日之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各該申請人。但為辦理第十二條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在此限。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一、為確保開放申請流程順利進行，給予申請人充分決策時間，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進行各項作業前，應保留至少七日之適當時間，供申請人準備。 二、審查作業期間，可能需頻繁通知各申請人補正其申請資料，硬性規定通知期間恐致延宕整體開放申請流程之期程，爰訂定但書規定，為辦理第十二條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受應於七日前通知或公告之限制。
第十五條 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限繳納費用後，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並得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 (第一項)二、第二階段：(……)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依規定申請特許執照。	一、本條規定申請人依本辦法取得頻率核配資格條件後，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間之介接。 二、本條所稱「已繳納費用」，係指主管機關於公告時規定得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各類費用繳納條件；不必然需全額繳清，方得申請取得之。



草案條文及說明(12/16)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應繳納之費用</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無息發還前項審查費： 一、第四條公告訂有申請截止日，且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案。 二、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一項審查費及其利息，除前項情形者，申請人不得要求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章名</p> <p>一、為辦理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審查，於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先繳納審查費。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發還，但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案，或有第七條各款不予受理之情形之一時，得申請無息發還。 三、第四條公告如未訂有申請截止日，表示主管機關對每個申請案均於受理申請後即開始審查，非俟申請截止方一併審查，爰於此類公告下，申請人之審查費，除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外，一經繳納即不予發還。</p>
<p>第十七條 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申請人應繳納之押標金。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要求發還前項之押標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三、經主管機關於競價作業中廢止其申請資格。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始得申請無息發還第一項押標金：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前撤回申請案。 二、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 三、俟競價作業結束，確認未得標。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p>	<p>一、為確保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後如期繳納得標金，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納押標金。 二、第一項押標金，主管機關除得要求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繳納外，亦得規定申請人於競價作業期間，依其投標金額補繳相對應之押標金。 三、第三項第四款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係指主管機關於公告時規定得發還押標金之得標金繳納條件；不必然需全額繳清，方得申請發還。</p>



草案條文及說明(13/16)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參考條文(備註)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第六項)(……)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第二項)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第十六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已繳納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於數量競價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於送件後十日內撤回申請案者，其審查費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予受理，其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規定情形，而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規定不予受理者，其已繳交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草案條文及說明(14/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使用者應繳納得標金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p> <p>申請人或使用者未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前，有第十條規定之情事，得申請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p> <p>使用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核配使用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除前項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p> <p>第三十六條(得標金繳納方式) 第三十七條(國內銀行定義) 第三十八條(銀行擔保解除條件) 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使用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一經選定，不得於中途變更其繳納方式。所稱「主管機關指定方式」，係指如一次繳清或其他適當之方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是否開始使用獲配頻率，即有無取得頻率使用證明，決定申請人或使用者被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或被撤銷或廢止其核配時，能否申請發還其得標金。</p>



草案條文及說明(15/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事項。</p> <p>使用者完成主管機關所定之應履行事項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p> <p>前項完成之應履行事項不完全或遲延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使用者支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遲延履約及違約金。</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繳交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p> <p>(第六項)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得請求退還。</p>	<p>一、為確保使用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後，如期完成其網路建設義務，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獲准核配者繳納履約保證金。</p> <p>二、第二項規定其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條件。</p> <p>三、第三項規定使用者完成履約有瑕疵或逾期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條 使用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頻率使用費。</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八十五條</p> <p>(第二項)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p>(第三項)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p> <p>(第二項)經營者應按經營業務使用之頻率，依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p>明定使用者有每年繳納頻率使用費之義務，但考量網路建設期程、技術成熟度及既有使用者等因素，主管機關得設定頻率使用費開徵之條件或期日。</p>



草案條文及說明(16/16)

草案條文	參考條文(備註)	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相關書表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期。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各界對於本辦法草案，如有任何意見，
歡迎於109年5月21日前填具意見書，
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
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廖先生收）。



附錄-開放申請公告(格式範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範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號

主旨：公告「開放電信事業申請○○○有關事項」，並自○年○月○日生效。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5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 二、開放申請無線電頻率之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如下：
- 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如下：
- 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如下：
- 五、申請人及使用者應繳納之金額及其繳納方式如下：
- 六、本次開放申請核配採用之核配方式如下：
- 七、本次開放申請核配之申請程序如下：
- 八、申請人對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次公告事項，若有不明瞭之處，得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來函或傳真（02-23430000）請註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轉。



附錄-開放申請作業須知(格式範例)

○○○作業須知(範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會開放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引用本須知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三、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前,依下列順序辦理各相關程序:
- 四、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各程序應達成之條件及其方式如下:
- 五、本會應公告、公開或通知事項:
- 六、申請人有違反下列情事之行為時,由本會廢止其申請資格:
- 七、申請人應配合項目: